

380元。拨付2.92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35元提高到40元。拨付1.62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拨付2.50亿元,支持县级医院、区域医疗中心、省直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完善海南省住院医师及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满足全省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需求。拨付0.26亿元,支持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和设备配备。拨付0.34亿元,用于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免费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等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安排0.51亿元,用于食品药品行业监管。

(五)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拨付农资综合补贴等12项惠农补贴资金16.68亿元,推进农民增收。拨付农业综合开发资金6.58亿元,完成高标准农田整治28.66万亩,生态治理项目3.17万亩,扶持龙头企业和合作社40个。拨付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3.2亿元,实施土地整治15.7万亩。拨付3.10亿元,支持黑山羊、桑蚕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拨付0.69亿元,奖励农业品牌建设,以品牌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拨付5.32亿元,推进精准扶贫,支持贫困人口8.6万人脱贫。拨付2.8亿元,支持农业保险发展,开展农房保险试点和橡胶树风灾指数保险试点,新增芒果保险,政策性险种达到15个。拨付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1.1亿元,撬动贷款62.74亿元。

(六)提高城乡居民住房保障能力。拨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农村危房改造资金21.7亿元。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计划开工3.6万套(户),实际开工建设4万套(户);计划建成1.6万套(户),实际建成3.4万套(户)。全年争取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4.4万户,比2014年增加3.1万户。

(七)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拨付4.14亿元,支持400个行政村文体活动室建设、6个市县图书馆文化馆大型维修改造及3个市县灯光球场建设、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推进公益性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益电影放映,促进海南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拨付0.5亿元,用于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拨付0.2亿元,用于支持举办环海南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和海南省高尔夫球公开赛等国际旅游岛大型体育赛事。

四、适应新常态,力推财政改革新举措

(一)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政府综合预算改革,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均衡性补助,加大对基本支出负担较重市县的财力补助。调整完善省与三沙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制定“海澄文”(海口、澄迈、文昌)一体化综合经济圈发展财税利益共享方案。按时完成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省本级电子化改革任务。

(二)加强财政监督。开发启用了海南财政资金动态监

控系统,实行预算单位—财政国库支付局—财政厅监督检查局、省纪委监委驻纪检组“三级监督”的工作责任机制,在资金流上进行三级预警和纠错,有效防止财政资金在运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2015年,财政资金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已预警业务68417笔,涉及资金329.12亿元,经审核不予通过业务860笔,共计3.5亿元,有效阻止了财政资金违规使用。开发启用财政扶持企业资金查询平台,通过查看企业申报、获得、使用财政资金的历史情况及企业纳税、工商注册等信息,建立“黑名单”目录,有效解决企业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问题。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成立了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委员会。完成海南省存量资金专项检查、会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整治和重点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工作。

(三)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完成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禁债务余额突破限额。首次成功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23亿元,平均利率为3.4%,筹集了低成本的建设资金。其中,160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务和置换高利息债务,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考核机制,督促被预警市县制定化解债务风险方案,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

(四)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评价拓展到整体支出评价,开展了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现省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和市县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全覆盖。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部门经常性项目预算、市县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得分排名前6名的省直部门和市县,在分配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并由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后3名的省直部门和市县,在分配资金时给予适当扣减,并分别由省政府和省财政厅实施绩效约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海南省201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扎实有效,连续第三年在财政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荣获一等奖。

(五)推进财政信息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实现所有市州区和省直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在财政部开展的信息公开考核评比中,海南省获得全国第六。将重点民生规划项目资金的分配依据、分配结果等,定期在《海南日报》等媒体上公布,2015年公开了6批23项专项资金情况。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吴晓姝执笔)

重庆市

2015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719.7亿元,比上年增长11%，“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2.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8402美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50.2亿元,增长4.7%;第二产业增加值7071.8亿元,增长11.3%;第三产业增加值7497.7亿元,增长11.5%。全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 15480.3 亿元, 增长 17.1%。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2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2.5%。全年进出口总额 749.4 亿美元, 其中, 出口总额 196 亿美元, 进口总额 553.3 亿美元。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239 元, 比上年增长 8.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505 元, 比上年增长 10.7%。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 60.9%、4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4.8 亿元, 增长 12.1%, 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 2584 亿元后, 收入总计 473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2 亿元, 增长 14.8%, 加上上解中央、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等支出 946.8 亿元后, 支出总计 4738.8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区县 1263.6 亿元,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95.4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568.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4.2 亿元, 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券以及上年结转等收入 616.4 亿元后, 收入总计 2280.6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3.2 亿元, 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以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等支出 527.4 亿元后, 支出总计 228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6 亿元, 增长 33.2%,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3 亿元后, 收入总计 9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9 亿元, 增长 12.9%, 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支出 17 亿元后, 支出总计 91.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33.9 亿元, 增长 11.4%。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1.9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8.7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1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6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00.6 亿元, 增长 19.2%。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17 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8.9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9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8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 亿元, 加上 5 项社会保险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133.3 亿元后, 支出总计 1233.9 亿元。

一、适应新常态, 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2015 年, 重庆市委妥善处理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创新财政扶持产业资金分配方式, 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创造良好的财税环境。稳步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 扩大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范围, 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上调和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 对企业等纳税人实施结构性减税。市级累计取消和暂停征收 20 多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轻社会保险缴费负担, 对企业和个人实施普遍性降费。安排资金和兑现政策, 支持两江新区、保税港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开发建设。推进三峡后续规划实施, 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财政资金, 支持铁路、机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和水利、市政等重点项目建设, 发挥政府投资在稳增长中的牵引作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24 亿元, 主要用于区县置换当年到期所有存量债务, 减轻了利息负担, 维护了政府信誉, 同时也为区县投资重点项目腾出了财力空间。支持城

市棚户区改造和重点项目拆迁。推进 PPP 模式改革,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加大财税扶持, 推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 依托“渝新欧”铁路大通道, 推进保税物流中心建设, 支持企业“走出去”, 提升对外开放互联互通水平。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社保就业、政府采购等政策, 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财政扶持产业资金分配方式改革, 依托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市场化运作, 推动支柱产业转型升级,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二、足额兑现增支政策, 保障和改善民生

更加注重保障民生, 推进就业、教育、社保、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决守住民生底线。落实中央和市委出台的涉及人群的增支政策, 将 155 万企业退休人员和 136 万农转非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平均提高 10% 左右, 367 万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 95 元, 2676 万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 儿童防疫、老人慢病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40 元, 90 万城乡低保人员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420 元、230 元, 12.1 万城市“三无”人员保障标准提高到 485 元, 5.7 万农村“五保”对象保障标准提高到 400 元, 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以及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等 3 项财政补贴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及高中学生助学金标准提高到 2000 元, 公办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提高到 9250 元, 兑现教师、医生等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补贴和区县干部待遇一体化政策。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推动落实 25 件民生实事。

三、落实扶贫政策资金, 推进脱贫攻坚

贯彻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 整合财政政策, 完善投入机制, 制定《发挥政府投入主导作用加快推动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方案》, 按照“五年政策、三年到位”的要求, 通过做大增量、盘活存量、提前调度等方式, 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对原专项用于贫困区县、贫困人口的政策设置 3 年过渡期, 脱贫攻坚期新出台针对贫困户、贫困人口的政策, 贫困区县不需配套, 建立起鼓励贫困区县脱贫“摘帽”的补偿机制。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加快推进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和整村脱贫。农村薄弱学校改造等政策向贫困区县倾斜。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财政补助政策, 资助学前教育贫困生和基础教育贫困寄宿生, 免除贫困子女就读中职、高中学费, 对贫困子女高等教育助学贷款全额贴息。将因病致贫的扶贫对象纳入医疗救助, 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财政全额承担贫困户大病医疗补充商业保险缴费。落实贫困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政策, 将重度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实行社保兜底。现代特色效益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区县, 重点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市级以上专项资金优先用于贫困地区水利建设和污水处理等环境整治项目, 提高贫困村通村公路财政补助标准, 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全年市级以上财政用于 18 个贫困区县的专项

扶贫资金和与扶贫相关的农业、林业、水利、教育、社保、卫生和农村公路等资金足额落实,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四、加强债务管理,风险总体可控

2015年,是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第一年。重庆市统筹处理“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紧扣“事前规范、事中监管、事后问责”关键环节,着力构建“借、用、还”全过程的政府债务动态防控体系。制定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将债券资金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首次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规范举借渠道。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年限额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下达市级和区县,有效控制了总规模。出台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置换债券审批制、新增债券备案制,实时监管债券资金,切实防范挤占挪用等情况发生。健全政府债务定期报告制度,实时更新基础信息,提高统计数据完整性和准确度。加强债务审计,将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纳入年度财政收支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将政府债务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健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重点约谈高风险区县,指导区县化债,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五、依法理财,推进财税管理与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着力深化财税改革,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围绕五大功能区域战略定位,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依法治税,清理规范各类财税优惠政策,营造基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启动2016—2018年财政规划编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接受人大监督,公开预决算的市级部门范围进一步扩大。细化年初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约束力,年度执行中追加事项明显减少。加强结转结余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纳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对教育、市政、交通等项目实施重点绩效目标管理,对“三农”、环保、卫生等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扩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运用“互联网+公共服务”理念,创新非税收入征管方式,推动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和资产管理。发挥预算评审作用,注重审计结果运用。严格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和会计行业监管,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六、加强税收征管,履行税收职能

加大服务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力度,统筹开展收入组织、重点税源监管、收入质量评价,加强征管和稽查的协调配合。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助推全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推进基层征管改革,推行“电子征管档案”,开展“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办税服务厅、12366热线、纳税人学校等服务平台建设,共建国地税办税服务大厅5个,互设办税窗口2个,共

同进驻政府行政审批大厅15个。推进“互联网+税务”工作,统筹开展电子税务局建设。坚持自然人与法人并重的管理原则,首次面向纳税人推广CA认证服务。初步建成集“采集、展示、统计、分析、流程控制”于一体的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为一线征管、风险管理、领导决策等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撑。进一步夯实征管基础、规范纳税服务、提高征管质效,提升了服务水平和纳税人满意度。

(重庆市财政局供稿,李敬军执笔)

四川省

2015年,四川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103.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77.3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4293.2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12132.6亿元,增长9.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6836元,增长7.2%。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0%、53.9%和41.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2.4:48.9:38.7调整为12.2:47.5:40.3。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973.7亿元,比上年增长10.2%。进出口总额3190.3亿元,比上年下降26%。其中,出口额2056.5亿元,下降25.3%;进口额1133.8亿元,下降27.2%。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5%,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2.9%,居住类价格上涨0.5%,商品零售价格上涨0.2%。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3.6%,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4.7%,生活资料价格上涨0.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3.3%。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5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增长8.1%。其中,税收收入2353.5亿元,增长1.8%;非税收入1001.9亿元,增长33.8%。加上中央补助3779.6亿元、上年结转534.1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30亿元、调入资金等516.9亿元,收入总量为941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97.5亿元,完成预算的94.2%,增长10.3%。加上上缴中央支出1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4.2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1036.9亿元,支出总量为8953亿元。其中,教育支出1252.3亿元,完成预算的9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1.8亿元,完成预算的96%;农林水支出926.6亿元,完成预算的9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86.4亿元,完成预算的97.4%;交通运输支出601.1亿元,完成预算的96.9%;住房保障支出288.9亿元,完成预算的97.6%;科学技术支出96.7亿元,完成预算的94.2%。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结余463亿元,全省算总账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收入1761.1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1519亿元,完成预算的115.5%。加上中央补助83.1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560亿元、上年结余389.5亿元,收入总量为2793.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798.1亿元,